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彭慧心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7

電子郵件：sa2267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06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4897_110D2001921-01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業經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7741號令修
正公布，檢送前開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774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
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專任委員室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
地管理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會
（均含附件）

